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66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家乐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青洋村青老下新厝91号之一

代理机构 东莞市鑫福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学校（教育）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；书籍出版；提供博物馆设施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导游服务；筹划聚会（娱乐）